

具體職責詳述如下。

## 2. 成員

2.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，須由不少於

三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委員會成員（「成員」）可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。

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(2)名成員。

成員須就董事委任提出建議，以確保所有提名均

## 5. 職責

5.1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：

(

c)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、技能和經驗；及

d) 該名人士如何